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90

受文者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0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新 111 執緩 1630 字第 113900359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緩字第 1630 號 VO VAN DAI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之執行傳票命令一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 VO VAN DAI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 VO VAN DAI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新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77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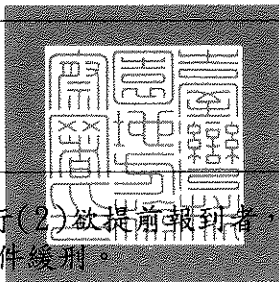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俞 秀 端

檢察官 吳 怡 蓓 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 **傳票**
命令

被傳人地址	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527 號 2 樓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二月如准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，緩刑二年
姓名	VO VAN DAI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		出生年月日	85 年 6 月 10 日
案號案由	111 年 執緩 字第 1630 號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案件 新股		
應到日期	113 年 3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	附記	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
應到處	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
備註	(1)請於傳票指定之日攜帶新台幣 2 萬元至本署報到執行(2)欲提前報到者，請先以電話聯繫(3)當日無故未到者，依法聲請撤銷本件緩刑。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</p> <p>二、本署不會要求以轉帳方式，繳納各項罰金，請勿受騙。</p> <p>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</p> <p>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</p> <p>五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</p> <p>六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216-0087 電話檢舉。</p> <p>七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</p> <p>八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承辦股或為民服務中心洽詢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-0123 分機 1060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辦股(03)216-0123 分機 1077</p>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			

(一)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(二)刑事罰金(含緩起訴處分金)得以金融卡刷卡繳納，每張金融卡每日刷卡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，並由金融機構另扣繳 10 元手續費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

本證書於送達後寄回本署

受送達人姓名	VO VAN DAI	
地址	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527 號 2 樓	
案號	民國 111 年度執緩字第 1630 號	
送達文書	執行傳票一件 應到日期：113 年 03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股別： 新	
送達人注意	一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
送達方法	(由送達人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：
	(由送達人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
	(由送達人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，但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 (以正楷填記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填記：
	(由送達人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(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(姓名)
	(由送達人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劃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經該送達文書： 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(請擇一打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派出所或分駐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公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 村(里) 鄰長辦公處。
	(由郵局收寄人填寫)	原寄郵局日戳
郵件種類： 掛號號碼：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
送達處所 (送達人務請填記)	送達時間 (送達人務請填記)	送達人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記載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送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
列印日期：113 年 01 月 08 日		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

★郵務士先生：應受送達人仍設籍於此，如未會晤本人、同居人、受僱人或無此人等，致無法送達，請依法寄存管區派出所。並請儘速檢還送達證書。